商务部关于同意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承包工 程业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5_86_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308843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重庆 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批复(商合批 〔2007〕188号)重庆市外经贸委:《重庆市外经贸委关于赋 予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请示 》(渝外经贸文〔2007〕12号)悉。根据我部《关于调整企 业申请对外承包劳务经营权的资格条件及加强后期管理等问 题的通知》(〔1999〕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48号)文件规定, 经审核,同意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 在如下经营范围内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:一、承包境外环 境工程(固废)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;二、承包境外上述工 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;三、上述境外工程所需 的设备、材料出口; 四、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 劳务人员。 请督促公司在批复下达六个月内办理海关、外汇 、工商、税务等手续及足额交纳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,到你 委申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》,并 于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之间到你委办理资格证书的年审手续 ;向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、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申请入 会。 请要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在国家统一 的外经贸政策指导下开展业务,接受我部的指导、协调和归 口管理,并须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外经贸经营活动的 文件资料及统计报表。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应规范自身经 营行为,确保工程质量、技术与人员安全,重视知识产权保 护,遵守项目所在国法规并承担应负的社会责任。公司如有

违法、违规行为,我部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及有关规定,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特此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